

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必修科目	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1	2	專題研討(二)	1	2	書報討論(一)	1	2	書報討論(二)	1	2	
												論文	6	6		
	選修	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學程 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學程 產業經營與電子化學程 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學程 其他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人因測試與評估	3	3	人因分析與設計	3	3	認知人因工程	3	3				
				工業 4.0-智慧製造	3	3	先進製造與管理	3	3	生產數據分析	3	3				
				生產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
				資料探勘	3	3	計量決策分析	3	3	人工智慧	3	3				
				決策科學	3	3	機器智能	3	3	多目標規劃	3	3				
				品質管理專題	3	3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					
				管理績效評估	3	3										
				產業分析與創新	3	3	高科技產業分析	3	3	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	3	3				
				物聯網與網路行銷	3	3	企業資源規劃	3	3	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	3	3				
				服務科學與創新	3	3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3	創新研發管理	3	3				
				創新領導力實務管理	3	3	科技專業管理	3	3	專利與智財管理	3	3				
				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學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1. 承認修習外系至多 6 學分。
 2. 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「統計學」課程 3 學分以上者，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已取得「統計學」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，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。